

屯門區議會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蘇炤成先生（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朱順雅女士
梁詩淇女士（秘書）

列席者：蘇愛群女士，MH

勞俊衡先生
古潔儀女士
何嘉雯女士
貝念仁先生

梁國安先生
李俊興先生
莊逸敏先生

李永華先生
霍家輝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3）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屯門地政處）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港九漁民聯誼會副理事長

缺席者：陳雲生先生，MH，JP
林德亮先生，MH，JP
蘇嘉雯女士

I. 歡迎及介紹

1.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收到梁健文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以及吳觀鴻議員退出工作小組的通知。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 號）

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文件中的職權範圍。

III. 討論事項

(a) 跟進港九漁民聯誼會提出的民生問題

3.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本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有關港九漁民聯誼會提出的民生事宜轉交本工作小組跟進。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曾為此與漁民會面，以了解他們的意見及訴求。

4. 身兼工作小組成員的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港九漁民聯誼會及眾漁民均支持地委會的美化 27 區防波堤工程（下稱「美化工程」），惟他們憂慮工程完成後令遊人增加，會產生安全問題，而漁民亦有可能因此而未能使用原有自行搭建設施上落船隻。漁民希望工作小組能協助尋找一些合適的位置（例如三聖街海鮮店附近）建造上落設施，並考慮建造更多能保持長堤日後運作暢順的措施。

5. 屯門地政處莊先生表示，上述範圍屬政府土地，處方已以土地管制行動糾正上述範圍內非法佔用的情況。此外，他會於會後將有關增建上落船隻設施的建議，轉交地政處相關組別研究。

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美化工程已大致完成。鑑於建造上落設施及漁民其他的建議並非工程以內的範圍，故有關建議不會包括於美化工程當中。此外，基於水上工程的複雜性，評估建造上落船隻設施的需要及管理的工作由運輸署負責。如有需要，運輸署可將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若局方認為建議可行，會考慮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相關工程。

7. 運輸署李先生表示，該署自 2006 年 1 月起，被安排接管部份沒有部門管理的公眾碼頭及登岸梯台，其中主要原因是較早前有建設了多過實際需要的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的情況，所以運輸署在處理新增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的要求時，必須更加小心為市民大眾好好把關，避免再有多

過實際需要的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的出現。至於有漁民要求在青山灣防波堤近三聖街海鮮店附近增建新一個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運輸署李先生指出，在防波堤一邊的避風塘內，已設有兩個登岸梯台（即屯門海事分處對出及冰廠對出位置）供船隻使用，方便漁民往來三聖墟及青山灣一帶，運輸署的調查數據顯示，目前上述兩個登岸梯台的使用率偏低，亦已能滿足需要，所以從交通的角度很難支持增建新一個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

8. 召集人指出，運輸署應考慮為數約 400 多艘小艇艇主的需要，不能以每日使用人數的多寡為由拒絕興建上落船隻設施。

9. 港九漁民聯誼會副理事長霍先生指出，現時有不少小型船隻（例如屬「P4」或「C7」牌照類別的小艇）因牌照限制及與其他船隻碰撞問題等因素，而未能停泊於海事處對出的碼頭。為此，他希望運輸署方面能明白小型船隻只能使用避風塘以外的碼頭所帶來的各種問題。

10. 運輸署李先生回應表示，上述要求增建新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的位置與屯門海事分處及冰廠距離十分接近，只有幾十米步程，從善用公共資源的角度，實在難以加建新一個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除非有理據提供，署方才可以再謹慎研究。

11. 海事處李先生在回答召集人查詢時表示，避風塘外停泊的漁船(不包括 P4)亦可使用屯門海事分處對出的碼頭。該碼頭在水路方面距離三聖上落處約 1 海浬，需時約 10 至 15 分鐘的航程。

12.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希望屯門地政處及運輸署代表能提供確實的研究時間表及研究方向，並向漁民提供協助。

13. 多名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由於避風塘的限制，避風塘外的漁船需花費大量時間出入屯門海事分處對出的碼頭。當中有成員促請運輸署平衡各方的需求及公眾利益，並顧及漁民的生活需要。

1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現時除避風塘範圍內的 4 個上落點外，避風塘外亦有近加多利灣海灘的公眾碼頭可供使用。

15. 召集人及港九漁民聯誼會副理事長霍先生亦表示，希望運輸署理解持「P4」牌照的小艇未能進入避風塘的限制所帶來的不便。此外，近加多利灣海灘的公眾碼頭主要是提供予機動船隻停泊，而附近一帶的環境亦存在一定危險，不適宜讓漁民使用。

16.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表示，近加多利灣海灘的公眾碼頭是開放予任何船隻使用的，惟漁民可能因習慣關係而未有使用該碼頭。

17. 召集人建議就上述增設上落設施的意見去信運輸署。

18. 運輸署李先生建議當工作小組去信運輸署時，一併羅列有關要求加建新一個公眾碼頭或登岸梯台的理據及相關數據，現時使用避風塘外停泊船隻的安排是否延續，部份船隻未能進入避風塘的限制是否不變。收到相關的基本資料後，運輸署才可再謹慎研究工作小組的要求。

19. 接著，召集人及工作小組成員就以下各項發表意見，並獲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u>意見</u>	<u>回應</u>
(a) 美化 27 區防波堤的工程完成日期	● 屯門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6 月中旬完成
(b) 增加防止遊人踏入長堤邊的設施	● 屯門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已於長堤增設欄杆
(c) 增加防止廢物流入海灘的設施（如垃圾箱及廁所）	● 海事處代表表示，處方未有特別管制漁民於小艇上處理排泄物的安排。在處理船隻家居垃圾方面，海事處承辦商在避風塘內有提供收集服務並經常提醒漁民應適當地處理垃圾 ● 屯門民政處代表指長堤入口附近有正式的公共廁所，並於長堤範圍內設有供遊人使用的垃圾箱
(d) 在長堤適當位置增設救生設施	● 屯門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已於長堤增設救生圈
(e) 為持「P4」或「C7」牌照的小艇增設一個臨時停泊區	● 海事處代表指持「P4」牌照的小艇不能進入避風塘內操作，但持「C7」牌照的小艇則可進入所屬區域之避風塘內 ● 海事處代表表示，處方未有限制上述兩種小艇停泊於避風塘外的海面上

- | | |
|--|---|
| (f) 在長堤適當位置增設伸延固定的停泊位 | ● 海事處代表指黃金海岸遊艇區是政府批准的停泊位，是由該遊艇會管理的特別設施 |
| (g) 於長堤附近適當位置預留最少一個修艇位 | ● 海事處代表表示，目前的修艇位是設於長堤之上
●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出，署方會負責維修長堤的結構部分
●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未有考慮在政府土地上設有相關設施 |
| (h) 於長堤附近適當位置豎立警告牌，呼籲市民勿逾越長堤及進入石堆群，並防止遊人擅上船隻 | ● 屯門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已於長堤範圍內及入口處已設有警告牌提示遊人小心安全 |
| (i) 長堤範圍內的綠化工作 | ●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長堤範圍內的綠化工作 |
| (j) 在增設新上落設施前延遲清理長堤邊的物件 | ● 召集人指出，美化工程已進入尾聲，認為政府部門將適時清理長堤邊的工程雜物 |
| (k) 增設食水街喉 | ● 召集人建議由三聖街海鮮店向水務署申請，並由港九漁民聯誼會負責管理 |
| (l) 查詢讓持「P4」牌照的小艇送漁穫進入避風塘的可行措施 | ● 海事處代表表示，持「P4」牌照的小艇不可進入避風塘操作，並建議他們將漁穫交予其他漁船送入避風塘 |
| (m) 避風塘於颱風吹襲時出現混亂情況 | ● 海事處代表表示，處方一直有提醒船主有關颱風吹襲時應注意事項。此外，處方亦會加強巡邏，留意船隻停泊的情況 |

20. 召集人表示，本工作小組一直有密切跟進青山灣一帶的事務及相關工程的進展，效果亦十分理想。因此，本工作小組將按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跟進各相關事項。此外，他請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考慮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及作出跟進，並在青山灣一帶的相關工程（例如建造瞭望塔及公園等）完成後，向工作小組進行匯報。他強調，屯門區議會一直尊重漁民及漁港的歷史，並請港九漁民聯誼會在有需要時聯絡本工作小組。

21. 最後，召集人請秘書處分別就有關增加上落設施及廁所的建議，去信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表達工作小組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發出。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就上述信函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22.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會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C/27 pt.2

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新界屯門井財街 27 號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五樓 515 室
Rm. 515, 5/F, Tseng Choi Street Gov't Services Complex,
27 Tseng Choi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2404 1476 傳真 Fax: 2440 8127

本函檔號: (45) in FEHD TMGR/1-55/10/1/11(09)G

來函檔號: HADTMDC/13/35/DC/27 pt.2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

蘇炤成先生

(傳真: 2451 1598)

蘇先生:

要求於屯門第 27 區長堤附近增設廁所

多謝你 6 月 17 日致函本署提出上述要求，本署經審視後，現覆如下。

本署計劃興建公共廁所及選址時，除了分析人流及使用量外，亦須考慮附近一帶的現有設施配套，以確保資源適當地運用。現時，長堤附近的三聖商場已配備洗手間給公眾使用，故本署暫時不會考慮在上址附近一帶興建公共廁所。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04 1476 與本人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燕菁



代行)

2015 年 6 月 29 日